

股票代碼：560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10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二樓（王朝大酒店）

目 錄

一、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6
三、承認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8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23
四、討論事項 (1)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25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27
(三) 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討論案	29
五、選舉事項	
(一)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30
六、討論事項 (2)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31
七、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42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	47
(六)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51
(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54
(八)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盈餘資金留置公司運用之必要性說明	55
(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王朝大酒店 貴賓軒 7、8、9 區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二樓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1）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三）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

- （一）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2）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二、報告事項

(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綜觀九十九年度全球經濟之發展，各國之搶救景氣、振興經濟政策似已奏效，各主要進出口國之海運量逐漸回穩，全球經濟業已緩步回升，然而全球氣候變遷，乾旱、酷寒、洪水、地震不斷造成波羅的海指數在六月、七月及十一月到今年的二月兩度大跌，特別是海岬型新造船過量，不但運價暴跌，更有數百艘海岬型散裝貨船長期拋錨等待貨載。今年度(一百年)二月中旬開始爆發的利比亞動亂導致國際油價飆漲，後續發展有待觀察。三月十一日之日本東北外海規模 9.0 之強烈地震與海嘯所引發之福島電廠之核能危機亦為全球之關注焦點。日本災後重建需求大，預期待核能危機解決後將帶動原物料及鋼材市場行情，散裝乾貨運價及租金可望上漲。

本公司自七十四年三月創業至今經營船舶運送業已超過二十五年，一向秉持專業、創新、穩健與高效率服務的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回饋投資大眾。在全公司上下努力之下，九十九年度業績表現穩健持平，稅前純益新台幣十三億四千餘萬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3.68。在全球經濟萎縮、多國財政赤字危機、進出口貿易量大減、全球失業率攀升、景氣低迷之內憂外患之下，整體表現仍然相當穩健。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一百年度四月底止，包括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所擁有的自有船舶共計 38 艘，加上代管(含管顧/投資)船舶 8 艘，合計所營運管理之船舶共 46 艘。其中原木船 11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15 艘，輕便型 14 艘，輕便極限型 4 艘及巴拿馬極限型 2 艘。整個船隊含有大，中，小型船舶，船齡低(平均船齡約六歲)，設備新穎，競爭力強，同時遠近洋航線可靈活運用，進能攻退能守，為公司創造亮麗的業績。

為落實本公司汰舊換新之政策，於九十九年九月處分所屬老舊船舶勇

維輪及善維輪以減少維修老舊船舶之成本並獲得最大投資利潤。

未來之展望

目前全球關注之焦點一在非洲利比亞、一在亞洲日本。兩者之狀況及產生原因雖不同，但對全球總體經濟情勢皆有程度上的影響。利比亞身為石油輸出國之一，內戰動亂導致國際油價波動，聯合國對於格達費政府之制裁行為是否能收到成效勢必為關鍵。日本於地震海嘯後的內需需求量預期將大增，基礎建設及各產業之重建將需要大量之原物料進口。主要供應東京電力之福島核能電廠普遍預期將面臨廢廠命運，全球反核聲浪不斷，是否回歸傳統火力發電亦為影響運價及租金之因素。

此外，以總體經濟來看中國及印度基礎建設原物料需求仍高，復甦腳步穩健。歐美洲方面，雖景氣復甦步伐較慢，但運費租金水準向來比亞洲高，利潤可期。以美國來說，雖然目前美國失業率仍舊偏高，但通膨仍低於美國聯準會認為的合宜水準，整體來看美國經濟將由谷底慢慢爬升，順勢帶動全球經濟復甦的腳步。

以船舶型態分析，大型船舶如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輕便極限型等受限於主要承載貨物種類較狹(如鐵礦砂、煤炭、穀物等)，全球經濟景氣旺盛時，運價大幅攀升，一旦景氣指數翻轉，相對的衝擊力也極大，對公司獲利將有相當大的衝擊。本公司所屬船舶中不但沒有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極限型只有 6 艘僅佔約 13% 為易受全球景氣大幅波動影響之船型，其餘 87% 皆為 40,000 載重噸以下原木船、高甲板多用途船及輕便型船舶，市場區隔性強、專業度高，與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極限型相較，受市場衰退影響幅度較小，更以自營、短租和長租模式鎖定高運價之客層，為本公司與全球各大船東競爭之利基。

除今年一月及二月加入之 76,500 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新造船及 52,000 噸級輕便極限型各一艘外，下半年度將有輕便型新造船三艘及高甲板

多用途型新造船一艘加入營運。今年加入之生力軍除一艘巴拿馬極限型及一艘輕便極限型外，皆為市場斷層嚴重之近洋船及輕便型。另自明年至民國 103 年將有 8 艘輕便型、1 艘巴拿馬極限型及 1 艘 Kamsarmax 合計共 10 艘各型船舶陸續加入營運，使本公司的船隊一直保持輕齡化及競爭力。

98 年度金融風暴之危機感雖已漸漸減弱，然而總體經濟市場情勢仍未明朗化，本公司將密切觀察未來全球市場走向，善用輕齡化船隊資源，自營與出租並進，亞洲與歐洲市場靈活調度互相支援，持續穩固與全球各大租傭船人以及貨主長期建立之良好合作關係，並且積極開發新市場。

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以往的拼勁，為公司打拼創造最佳的業績，敬請諸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愛護並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藍俊德



總經理 鄭正龍



會計主管 林惠玲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維 航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九 十 九 年 度 決 算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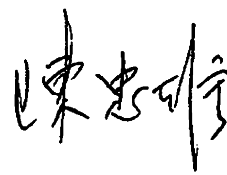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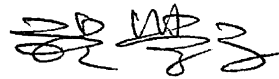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忠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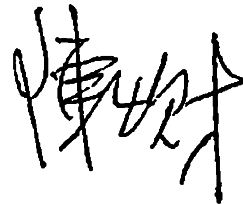


宸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學文



陳 火 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三)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99年12月31日

單位：美仟元

背書限額	NT7,719,498 仟元*2 倍=15,438,996 仟元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累計背書金額	備註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船舶貸款	USD 3,290	
FORTUNATE MARITIME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6,894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GRAND OCEAN NAVIGATION (PANAMA) S.A.	船舶貸款	6,900	
BRILLIANT PESCADORES S.A.	船舶貸款	6,057	
ROYAL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435	
SHINING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296	
GRAND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337	
BRIGH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865	
EXCELLEN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450	
SUNNY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877	
HON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227	
GRAND OVERSEA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75	
UNICORN BRILLIANT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760	
SUPERI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641	
WELL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800	
GLARING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506	
LEADE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852	
BEACON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2,744	
PHAROS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2,433	
FOREVE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5,882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ETERNITY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9,583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ELEGAN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430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POSEIDON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3,065	
VIG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9,229	
GALLAN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8,000	
WISE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7,170	
PATRIO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5,575	
HUGE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1,348	
TRUMP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3,060	
FAI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1,405	
MOON BRIGHT SHIPPING CORPORATION	船舶貸款	30,546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FEDERAL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7,325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PENGHU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1,552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合計數		USD 419,609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為 NT15,438,996 仟元。(折合美金約 530,003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 NT7,719,498 仟元。(折合美金約 265,002 仟元)

3、上述限額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計算。

(2)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仟元

背書限額	NT9,251,138 仟元*2 倍=18,502,276 仟元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累計背書金額	備註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	USD 12,261	東連提供美金定存單質押給銀行
合計數		USD 12,261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為 NT18,502,276 仟元。(折合美金約 635,162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 NT9,251,138 仟元。(折合美金約 317,581 仟元)

3、上述限額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計算。

(3) 重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船舶貸款之背書保證及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對母公司貸款之背書保證：

1. 皆互為 100% 投資之公司。
2. 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船價之 80%。
3. 背書保證之標的，均具備完整的保險規劃。
4. 船舶之價值遠高於銀行貸款之金額。

為提升集團之股東權益互為背書保證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承認。

（請參閱第9頁-第22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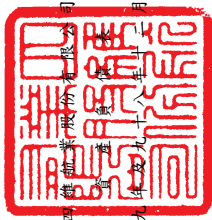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77,235	4	\$ 579,121	5	2102	流動負債	\$ 191,000	2	\$ 22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8,402	-	22,555	-	214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1,911	-	4,560	-
1230	存貨 (附註二)	2,101	-	9,203	-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50	-	540,865	5
1298	買辦定存單一流動 (附註九及十八)	22,882	-	38,388	-	2170	應付費用	55,290	-	53,98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320,682	4	12,29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 (附註十七)	353,286	3	772,745	7
	流動資產合計	830,682		661,562		2272	非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104,731	1	838,246	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76,029	6	2,433,688	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28,155	-	16,721	-	2400	長期負債	-	-	-	-
1421	林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9,698,890	83	9,460,557	82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	8,685	-	-	-
14XX	投資合計	9,727,045		9,477,278		24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	410,713	4	247,247	2
						24XX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2,890,564	25	247,247	2
1501	土地	920,495	8	912,532	8		長期負債合計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906	-	30,90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13,789	-	14,948	-
1532	船舶設備	1,160	-	6,4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6,038	-	25,216	1
1534	租賃資產	459,171	4	349,535	3	2830	遞延所得稅	145,088	1	113,088	1
1631	租賃負債	5,625	-	5,625	-	2888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97,110	2	138,223	1
15X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0,173	12	1,307,150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4,802	3	295,652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6,722	-	33,729	-		負債合計	4,031,435	34	2,976,587	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93,451	12	1,273,421	11	2XXX	資本公積	-	-	-	-
1770	無形資產	12	-	24	-	3110	股本	3,663,500	31	3,563,500	31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二)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3月31日366,350仟股				
1820	其他資產	32,471	-	29,986	-		資本公積	676,495	6	392,383	4
1830	存出保證金	77,329	1	60,433	1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371,904	3	371,904	3
18X7	買辦定存單一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十八)	109,800	1	135,040	1	321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864	-	11,2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800	1	135,040	1	3272	可轉換債之認股權	20,041	-	12,918	-
						32XX	其他	1,111,304	10	788,440	7
							資本公積合計	1,151,902	10	1,027,300	9
						3310	保留盈餘	70,431	1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739,882	23	3,265,296	2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962,215	34	4,292,596	37
						33XX	未分配盈餘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11,589)	(9)	(64,329)	(1)
						3430	累積虧損	(5,962)	-	(6,102)	-
						34XX	未認列外匯兌換成本之淨損失	(1,017,521)	(9)	(20,431)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17,521)	(9)	(20,431)	(1)
							股東權益合計	7,719,498	66	8,574,105	74
1XXX	資產總計	\$ 11,750,933	100	\$ 11,550,6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50,933	100	\$ 11,550,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94,288	100	\$ 509,206	100
5000	<u>122,190</u>	<u>20</u>	<u>128,550</u>	<u>25</u>
5910	472,098	80	380,656	75
6000	<u>170,169</u>	<u>29</u>	<u>162,594</u>	<u>32</u>
6900	<u>301,929</u>	<u>51</u>	<u>218,062</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70	-	4,753	1
7121	994,933	168	1,364,081	268
7122	18,825	3	27,882	5
7140	2,746	1	-	-
7160	34,036	6	13,351	3
7310	274	-	8,911	2
7320	-	-	1,691	-
7480	<u>13,518</u>	<u>2</u>	<u>12,972</u>	<u>3</u>
7100	<u>1,066,002</u>	<u>180</u>	<u>1,433,641</u>	<u>28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1,237	4	18,565	4
7540	-	-	6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6,272	1	\$ -	-
7880	什項支出	<u>239</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748</u>	<u>5</u>	<u>19,18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340,183	226	1,632,521	3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205,164</u>	<u>35</u>	<u>386,505</u>	<u>76</u>
9600	本期淨利	<u>\$1,135,019</u>	<u>191</u>	<u>\$1,246,016</u>	<u>24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8</u>	<u>\$ 3.11</u>	<u>\$ 4.58</u>	<u>\$ 3.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0</u>	<u>\$ 3.06</u>	<u>\$ 4.58</u>	<u>\$ 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俊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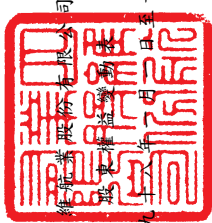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四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及股票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47,260	\$ 3,472,603	\$ 764,287	\$ 51,463	\$ 4,192,027	\$ 107,784	\$ 8,290	\$ 9,206,08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1,09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63)	-	-	-	-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8,682	86,815	-	(1,736,302)	-	-	-	(1,736,302)	
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	408	4,082	-	(86,815)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12,918	-	-	-	-	17,000	
認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235	-	-	-	-	11,235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246,016	-	-	1,246,0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72,113)	-	(172,1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2,188	2,1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350	3,563,500	788,440	-	3,265,296	(64,329)	(6,102)	8,574,10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6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31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	-	(1,465,4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42,864	-	-	-	-	42,864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80,000	-	-	-	-	380,00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135,019	-	-	1,135,0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947,230)	-	(947,2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140	14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350	\$ 3,663,500	\$ 1,111,304	\$ 70,431	\$ 2,739,882	(\$ 1,011,559)	(\$ 5,962)	\$ 7,279,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35,019	\$1,246,016
折舊費用	33,491	24,397
攤銷費用	6,770	4,194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利息支出	75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235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59,639	1,486,3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94,933)	(1,364,0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4)	-
處分投資淨損(益)	(2,746)	617
遞延所得稅	32,640	(232,27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	(8,9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885	-
公司債折價攤銷	8,877	-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8	15,382
存貨	7,102	(6,329)
其他流動資產	(5,276)	(7,2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49)	1,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6	(44,887)
應付所得稅	(515,715)	399,177
應付費用	1,703	751
其他流動負債	(8)	3,0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7)	(367)
其他負債	58,887	138,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975</u>	<u>1,666,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850,02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4)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6,210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472,104)	(351,3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4,72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20,230)	(\$ 49,774)
質押定存單減少	<u>86,373</u>	<u>260,4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5,182)</u>	<u>(104,4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借款增加(減少)	(420,005)	647,216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000)	70,000
發行可轉讓公司債	446,500	-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0,404	(304,6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822	25,216
現金增資	3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u>(1,465,400)</u>	<u>(1,736,30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2,321</u>	<u>(1,298,55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1,886)	263,935
年初現金餘額	<u>579,121</u>	<u>315,186</u>
年底現金餘額	<u>\$ 477,235</u>	<u>\$ 579,1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1,274</u>	<u>\$ 19,326</u>
支付所得稅	<u>\$ 688,239</u>	<u>\$ 219,6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4,731</u>	<u>\$ 838,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林淑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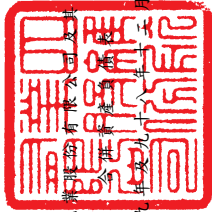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維航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548,703	12	\$ 3,238,304	16	2102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九)	\$ 1,160,805	6	\$ 396,895	2
1310	現金(附註四)	120,757	1	39,012	-	2140	銀行票據及匯款	64,085	-	74,196	-
1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61	-	9,32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5,150	-	540,865	3
12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87,612	-	104,555	-	2180	應付費用	110,130	-	108,426	-
1250	存貨	1,002,474	5	1,048,819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686	-	36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九)	1,002,474	5	1,048,819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82,609	6	1,734,916	9
11XX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3,944,426	19	3,715,333	19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22,246	1	128,923	1
	流動資產合計	3,944,426	19	3,715,333	19	21XX	其他負債合計	2,723,211	13	2,984,589	15
1460	投資	14,565	-	15,995	-	2400	長期負債	8,685	-	-	-
14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47,975	-	38,487	-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10,713	2	-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62,540	-	54,482	-	24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	9,627,268	46	8,004,240	40
	投資合計	125,080	-	107,964	-	24XX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0,096,666	48	8,004,240	40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一、十九及二十)	920,495	4	912,532	5		其他負債合計	13,275,342	63	11,285,013	57
1521	土地	30,906	-	6,46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3,789	-	14,948	-
1551	房屋及建築	1,160	-	6,4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45,201	-	25,248	-
1552	運輸設備	15,942,772	76	15,736,221	7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48,865	1	117,265	1
1631	船舶設備	2,746	-	2,725	-	2888	其他(附註二十)	167,103	1	138,293	1
1631	租賃設備	2,746	-	2,72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4,855	2	292,684	2
15X1	租賃資本合計	16,913,271	80	16,694,036	84	2XXX	負債合計	13,275,342	63	11,285,013	57
15X9	減：累計折舊	3,114,254	15	3,098,864	16		股本	3,663,500	18	3,563,500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89,522	65	13,597,172	6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366,350仟股,九十八年356,350仟股	3,663,500	18	3,563,500	18
15XX	淨投資備款	2,665,623	13	2,294,701	12		資本公積	676,495	3	392,383	2
15XX	淨投資備款	16,435,145	78	15,891,873	8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1,904	2	371,904	2
1770	無形資產	12	-	24	-	3213	員工認股權	42,864	-	11,235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12	-	24	-	322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011	-	-	-
1820	其他資產	32,471	-	29,98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11,304	5	785,440	4
1830	存出保證金	143,075	1	119,435	1	3310	保留盈餘	1,151,902	6	1,027,300	5
1887	買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十一及十九)	357,171	2	47,985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0,431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2,717	3	197,406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739,882	13	3,265,296	16
	其他資產合計	532,717	3	197,406	1	33XX	未分配盈餘	3,962,215	19	4,292,596	21
	其他資產合計	532,717	3	197,406	1		保留盈餘合計	5,014,117	25	4,315,196	21
1XXX	資產總計	\$ 20,994,640	100	\$ 19,859,115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11,559)	(5)	(64,329)	-
	資產總計	\$ 20,994,640	100	\$ 19,859,115	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62)	(0)	(6,102)	-
	資產總計	\$ 20,994,640	100	\$ 19,859,115	1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7,521)	(5)	(70,431)	-
	資產總計	\$ 20,994,640	100	\$ 19,859,115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34,942)	(10)	(8,574,105)	(43)
	資產總計	\$ 20,994,640	100	\$ 19,859,1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994,640	100	\$ 19,859,1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惠玲



經理人：鄭正龍



董事長：藍復德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4,195,953	100	\$3,887,945	100
5000	<u>2,423,409</u>	<u>58</u>	<u>2,314,369</u>	<u>59</u>
5910	1,772,544	42	1,573,576	41
6000	<u>200,508</u>	<u>5</u>	<u>191,280</u>	<u>5</u>
6900	<u>1,572,036</u>	<u>37</u>	<u>1,382,296</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004	-	29,260	1
7122	26,011	1	45,517	1
7130	234,875	6	35,601	1
7140	4,326	-	-	-
7160	-	-	117,309	3
7310	252	-	9,389	-
7320	-	-	1,249	-
7480	<u>84,669</u>	<u>2</u>	<u>194,333</u>	<u>5</u>
7100	<u>366,137</u>	<u>9</u>	<u>432,658</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22,072	3	149,430	4
7540	-	-	4,5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及五)	\$ 339,113	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17,869	3	-	-
7880	什項支出	18,936	-	28,48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7,990	14	182,433	5
7900	稅前淨利	1,340,183	32	1,632,521	4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205,164	5	386,505	10
9600	合併總淨利	<u>\$1,135,019</u>	<u>27</u>	<u>\$1,246,016</u>	<u>3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135,019	27	\$1,246,016	32
9602	少數股權	-	-	-	-
		<u>\$1,135,019</u>	<u>27</u>	<u>\$1,246,016</u>	<u>3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8</u>	<u>\$ 3.11</u>	<u>\$ 4.58</u>	<u>\$ 3.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0</u>	<u>\$ 3.06</u>	<u>\$ 4.58</u>	<u>\$ 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及股票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47,260	\$ 3,472,603	\$ 764,287	\$ 51,463	\$ 4,192,027	\$ 107,784	(\$ 8,290)	\$ 9,206,08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401,09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1,09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63)	51,463	-	-	-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1,736,302)	-	-	(1,736,302)	
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	8,682	86,815	-	-	(86,815)	-	-	-	
員工股票紅利	408	4,082	-	-	-	-	-	17,000	
認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235	-	-	-	-	11,235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246,016	-	-	1,246,0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72,113)	-	(172,113)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2,188	2,1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350	3,563,500	788,440	-	3,265,296	(64,329)	(6,102)	8,574,10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124,60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6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31	(70,431)	-	-	-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1,465,400)	-	-	(1,465,4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42,864	-	-	-	-	42,864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80,000	-	-	-	-	380,00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135,019	-	-	1,135,0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947,230)	-	(947,2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140	14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350	3,663,500	1,111,304	70,431	2,279,882	(1,011,559)	(5,962)	7,719,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135,019	\$1,246,016
折舊費用	802,267	723,514
攤銷費用	64,979	62,040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利息支出	750	-
發行公司債折價攤銷	8,87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235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34,875)	(35,601)
處分投資淨損(益)	(4,326)	4,521
遞延所得稅	32,640	(232,27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2)	(9,38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3,545	-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1,376)	61,099
應收帳款	(11,848)	3,300
存貨	8,822	(13,920)
其他流動資產	10,324	(58,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7)	(33,979)
應付所得稅	(515,715)	399,177
應付費用	7,009	(5,091)
其他流動負債	4,356	48,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7)	(367)
其他負債	58,887	138,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4,089</u>	<u>2,308,3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4)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6,21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52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537,235	125,55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16,851)	(3,818,2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97,084)	(\$ 108,617)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u>1,285,449</u>)	<u>245,07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6,068</u>)	(<u>3,536,5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846,022	102,9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46,500	-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1,927,009	2,071,7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67	25,091
現金增資	3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u>1,465,400</u>)	(<u>1,736,30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4,098</u>	<u>463,499</u>
匯率影響數	(<u>261,720</u>)	(<u>78,230</u>)
現金淨減少	(689,601)	(842,942)
年初現金餘額	<u>3,238,304</u>	<u>4,081,246</u>
年底現金餘額	<u>\$2,548,703</u>	<u>\$3,238,3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11,495</u>	<u>\$ 157,892</u>
支付所得稅	<u>\$ 688,239</u>	<u>\$ 219,6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82,609</u>	<u>\$1,734,9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俊德



經理人：鄭正龍



會計主管：林惠玲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99 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及 99 年度盈餘中，扣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
- 二、99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099,050,093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 10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9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4,863,325	
加:			
99年稅後淨利	1,135,018,628	1,135,018,62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113,501,863	113,501,8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7,090,050	947,090,050	
可供分配盈餘		1,679,290,040	
分配項目:(註2)			
股東紅利—現金	1,099,050,093	1,099,050,093	3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3)		580,239,947	
附註:			
(註4)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			
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不得高於5%
員工紅利—現金		23,000,000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2%

註1:法定盈餘公積: $1,135,018,628 * 10.00\% \cong 113,501,863$

註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32,050,093 * 97.09\% \cong 1,099,050,093$
 $(366,350,031 \text{股} * 3 \text{元} = 1,099,050,093)$

註3:期末未分配盈餘為9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NT\$580,239,947

註4: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

 董監事酬勞: $1,132,050,093 * 0.88\% \cong 10,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132,050,093 * 2.03\% \cong 23,000,000$

註5: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四、討論事項（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因營運需要及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部份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他人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p> <p>一、貸與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同第五條之規定，應以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均往來金額五倍為限。</p> <p>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他人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p> <p>一、貸與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同第五條之規定，應以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均往來金額五倍為限。</p> <p>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比照母公司規定辦理。</p>	因營運需要調整金額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部門應針對下列程序作詳細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詳填於「資金貸與詳細審查表」（表單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部門應針對下列程序作詳細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詳填於「資金貸與詳細審查表」（表單	依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1375 號函增訂。

<p>800-25)：</p> <p>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申請部門除要求借款人與本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外，應評估應否取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以下之擔保品或抵押品：</p> <p>（一）同額之保證票據。</p> <p>（二）或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動產、不動產。</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800-25)：</p> <p>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申請部門除要求借款人與本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外，應評估應否取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以下之擔保品或抵押品：</p> <p>（一）同額之保證票據。</p> <p>（二）或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動產、不動產。</p>	
---	---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因營運需要及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部份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p> <p>另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p> <p>另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u>百分之百</u>的國外公司之間，得為背書保證。</p>	依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
第五條	<p>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三倍</u>為限。</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淨值合計數之<u>三倍</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對外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合計數為限。</p> <p>第三條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p>	<p>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u>兩倍</u>為限。</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以第一項背書保證總額之半數為限。</p> <p>—</p> <p>第三條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p>	<p>依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p> <p>因營運需要調整授權額度。</p>

	均往來金額為限；但如為本公司船舶租入之船東，以不超過該船舶之價值為限。	均往來金額為限；但如為本公司船舶租入之船東，以不超過該船舶之價值為限。	
第七條	<u>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確標示背書保證解除時間及條件，定期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u>	—	依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
第九條	<p>第一項中，董事長得於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二項規定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一項中，董事長得於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內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p> <p>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二項規定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因營運需要調整授權額度。</p> <p>依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p>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每一營業年度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資料，詳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表」(表單 400-6)，並提下一次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資料，詳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表」(表單 400-6)，並提下一次股東會備查。	文字增修。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24 日發文字

號：臺證上字第 0990007473 號公告及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

制度，擬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內容請參閱第 51 頁-第 53 頁)。

決議：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基本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姓名：程正賢 身分證字號： C10128****	輔仁大學經濟系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機械部部長 毓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0 股
姓名：郭震宇 股東戶號：254	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市場行銷證書課程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 MBA 主修財務與市場行銷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客戶服務副總監	59,557 股

選舉結果：

六、討論事項 (2)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選出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錄（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就航運業務得對同業間互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及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有關本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十四條：股東會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變更章程、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其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程之核定。
- 三、預算結算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經理人暨代表人之任免。
- 六、指導與督促業務之推行。
- 七、其他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包括：

- 一、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竊之檢舉。
- 五、依其他法規或股東會所賦與之相關職權的行使。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採穩定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據財務部門之帳務報告，經審定後編造以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利。

第卅二條之一：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上項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五十以下；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之制定及修訂，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定事宜，需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或代理人）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以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五條 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事手冊所排之議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需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股東二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中，主席認為必要者，得宣告終止討論，並得以適當時期，宣告討論終結。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討論事項涉及公司業務、行政者，得由主席指定公司主管或有關人員解釋或答覆。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警報、緊急事故，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依警報解除或事故平息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分別採記名連記法，並依公司法規定股東持有股份計算其選舉權數，各股東得將本身持有之選舉數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或其代理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之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依前條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宣布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推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任務。
-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糾察秩序及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事情。
3、投票完畢後，取出選票，並檢點選票數目。
4、檢點有無廢票，將有效票點交計票員。
5、監察計票員紀錄表決及選舉結果。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

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適用本公司所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同名而未填寫戶號以資識別者。
- 7、選舉票被塗改者。

第九條 選票有疑問，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條廢除。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監察人由當屆主席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年06月1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制訂之。

第二章 適用(包括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具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其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員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章 限 制

第一節 貸與對象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節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第四條 第三條中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限定其原因需為以下情形始得貸與之：

- 一、營業週轉。
- 二、購置設備。
- 三、償還借款或購料。

第三節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第五條 第三條中業務往來資金之貸與，係以雙方有進貨或銷貨往來者為限。

第四節 金額(總額；個別)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

一、貸與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同第五條之規定，應以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均往來金額五倍為限。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比照母公司規定辦理。

第五節 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屬短期融通者，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以年利率及一年以 365 天計算，並以每月繳息為原則，其利率之核定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四章 詳細審查之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部門應針對下列程序作詳細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詳填於「資金貸與詳細審查表」（表單 800-25）：

-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申請部門除要求借款人與本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外，應評估應否取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以下之擔保品或抵押品：
 - (一) 同額之保證票據。
 - (二) 或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動產、不動產。

第五章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節 申請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申請，應由申請部門填寫「資金貸與申請書」（表單 800-26）。

第二節 核准

第十條 申請部門應將「資金貸與詳細審查表」(表單 800-25)，併同「資金貸與申請書」(表單 800-26)，提董事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三節 貸與合約之簽訂

第十一條 借款人依本公司之規定申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應於資金借貸合約簽訂後，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四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詳予登載各資金之貸與對象、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資金貸放金額於「資金貸與情形備查簿」(表單 800-27)。

第五節 年度資料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在年度結束後，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資金貸與情形，詳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表」(表格 800-28)以供備查。

第六章 後續控管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監督相關作業之處理情形。

第七章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借款人，未在合約規定期間內償還本公司貸款者，需由申請部門詳實調查及連續催討。於催討無效後，本公司將以所提供之資金借貸合約、擔保品或抵押品，作為法定程序處理之依據。

第八章 公告申報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詳填「資金貸與情形備查簿」(800-27)，並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詳填「資金貸與情形備查簿」(800-27)，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三節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財務部代為公告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四節 申報網站

- 第十九條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章 財務資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章 改善計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申請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章 查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針對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定期查核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章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有關本作業程序之表單，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另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直屬主管。

第十三章 罰 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工作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章 制訂及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訂及修正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一次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

前項本作業程序之制訂或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五）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本處理準則）制訂之。

第二章 適用(包括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具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其有關背書保證作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員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章 限 制

第一節 保證對象

第三條 本公司僅限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另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之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節 保證範圍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節 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兩倍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以第一項背書保證總額之半數為

限。

第三條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均往來金額為限；但如為本公司船舶租入之船東，以不超過該船舶之價值為限。

第四節 印 鑑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並由專人保管。

第一項專用印鑑保管人之任命或改派，需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第一項專用印鑑之使用程序，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中有關印鑑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詳細審查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擬為他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由申請部門針對以下之主要項目作詳細之評估作業，並編寫「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表單 400-3）：

一、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五章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節 申 請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申請需由申請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表單 400-4），詳載公司名稱(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核決權限核決。

第二節 核決權限

第九條 背書保證申請之核准，需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第一項中，董事長得於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內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二項規定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三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及每月月底，詳細備載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事項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表單 400-5）中。

第四節 提股東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資料，詳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表」（表單 400-6），並提下一次股東會備查。

第六章 公告申報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詳填「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表單 400-5），並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詳填「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表單 400-5），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餘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節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章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財務部代為公告之。

第一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四節 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章 財務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章 改善計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申請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章 超額背書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第一項之情形於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設有設獨立董事者，於第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章 查 核

第十九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針對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定期查核並作成書面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章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條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有關本作業程序之表單，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另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直屬主管。

第十二章 罰 責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辦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三章 制訂及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之制訂及修正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一次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

第一項本程序之制訂或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二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六）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權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職權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包括：

- 一、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竊之檢舉。
- 五、依其他法規或股東會所賦與之相關職權的行使。

本公司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本公司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本公司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本公司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每季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本公司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本公司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應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26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藍俊德	97/06/13	37,944,547	10.36%
董 事	凱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藍俊逸	97/06/13	12,900,503	3.52%
董 事	慧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欽龍	97/06/13	20,734,756	5.66%
獨立董事	程正賢	97/06/13	0	0%
獨立董事	郭震宇	97/06/13	59,557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639,363	19.55%
監 察 人	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學文	97/06/13	19,656,733	5.37%
監 察 人	陳忠雄	97/06/13	273,190	0.07%
監 察 人	陳火財	97/06/13	209,883	0.0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139,806	5.50%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66,350,031 股為計算基礎。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4,654,00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1,465,400 股。

附錄（八）

1、本年度決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3,663,500,31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元)		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 10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盈餘資金留置公司運用之必要性說明：

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附錄（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利。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23,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現金新台幣 10,000,000 元。

(2)本公司此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 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98）年度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新台幣 10,000,000 元，員工紅利實際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30,500,00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